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34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李祐緯

相 對 人 沈麗慈即慈癒工作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34萬元或等值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1,007,482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以新臺幣1,007,482元為聲請人供擔保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假扣押制度乃得命債權人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或債務人同時受多數債權人之追償，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

（一）爰相對人沈麗慈即慈癒工作坊於民國111年9月29日向聲請人申貸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後又於112年12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條件變更。詎料相對人自113年9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且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然聲請人以電話、簡訊、通訊軟體通知相對人繳納，均遭拒接。遂於114年1月15日寄發催告函至相對人住所地，相對人仍置之不理，顯有拒絕清償之主觀意圖，聲請人窮盡一切方法欲與相對人取得聯繫皆無所獲，現相對人避不見面，已動向不明、逃匿無蹤，未見其出面及提供債權擔保等作為，顯有脫產迴避聲請人追償之情。經查相對人之聯徵紀錄，截至113年12月底為止，於本行信用卡款18,559元已轉為呆帳。再者，相對人資本額僅20萬元，其既有財產與聲請人所受損害數額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聲請人之債權。顯見相對人已出現信用瑕疵，財務發生重大困難，債信已產生動搖，清償能力及履約能力薄弱，足認其無實際還款來源，現存之既有財產瀕臨無資力，顯無力清償對聲請人負有之債務。

（二）綜上，相對人所欠本件債務已發生延遲情形，惟聲請人多次催告或親赴相對人營業地、住所地訪查等均無所獲，且相對人至今仍避不見面，恐有脫產之疑，以圖逃避本件債務，設不予即時聲請鈞院實施假扣押，而任其自由處分，則聲請人之債權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將來

01 執行之起見，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假扣押請求之原因釋
02 明。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規定，請鈞院准予假扣押之聲
03 請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青年創
05 業及啟動金借貸增補契約、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放款
06 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變更借據契約書等件影本在卷
07 可憑。是就假扣押之請求，已提出相當之釋明。又聲請人主
08 張其請求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係以相對人
09 已無營業跡象，資本額僅20萬元與債權數額相差懸殊，本行
10 信用卡款已轉為呆帳，顯已達無資力狀態，且相對人經催告
11 後仍規避還款等節，為其論據，並提出簡訊之細部受訊清單
12 狀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件影本在卷可參，復有
13 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相對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
14 佐，已堪認就假扣押之原因為一定程度之釋明。惟該釋明仍
15 有所不足，聲請人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足之，其聲請裁定就
16 相對人之財產於1,007,482元範圍內為假扣押，自屬有據，
17 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
18 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諭知相對人得供擔保免為或撤銷假
19 扣押。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5 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李瓊華